國立清華大學第三屆第六次約用人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 點:旺宏館 R722 會議室

主 席: 紀錄:彭子容

出席代表:

資方代表:金委員仲達、王委員俊程(請假)、顏委員東勇、曾委員繁根、劉委員先翔、王委

員秀娥

勞方代表:孔委員令蓀、陳委員怡碩(請假)、陳委員鍶琦、孫委員立梅、陳委員淑卿、詹委

員瑞芳

一、 推選本次會議主席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主席由勞方推選擔任,經推選由詹委員瑞芳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三、 報告案:

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修正案,業經新 竹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9 日府勞動字第 1110051645 號函核備在案。本室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清人字第 1119002246 號書函校內公告周知。相關條文內容等亦可 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專區服務/勞動基準法新制專區/勞基法本校相關說明會議 及相關資料」查詢暨下載。

四、 核備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例休調整相關案件,提請核備。(資方提案)

說明:

一、依105年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決議:針對各年例行性活動,各單位請於新年度 開始前將異動申請書送達人事室,人事室於每次舉辦勞資會議前一個月通知各 單位本次勞資會議之預定時間,並請各單位於當次規定之截止日前,針對未來 一個月內尚有異於本校訂定之一例一休原則者提出申請,人事室將於該次會議 中進行核備及追認。

二、 本次計有下列單位申請,如下附表:

提出單位	提出申請日	調整人員	調整日期	調整原因
圖書館	1101221	鄭致遠、劉旭能、	111年星期六為例	配合圖書館輪值

提出單位	提出申請日	調整人員	調整日期	調整原因
		邱淑瑛、彭文煉等	假日、星期日為休	
		4人	息日	
1. 教學發展中心	1110118	1. 莊森堯	111年2月適用四	配合111學年度
2. 招生策略中心		2. 江姮臻	週變形工時	碩士班招生考試
3. 綜合教務組		3. 鄭莉臻		入閏
4. 性平會		4. 許安邦		
1. 衛保組	1110225	1. 葉詠旻、曾巽	111年2月13日至3	111年梅竹賽
2. 營繕組	1110216	貽、侯國代	月5日適用四週變	
3. 課外活動組	1110214	2. 林欽熊	形工時	
		3. 陳明德、楊文		
		婷、林芃瑀、吳		
		雅婷、王憶綾、		
		吳壬瑜、詹茹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1 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二屆第一次約用人員勞資會議決議,有關每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之規定,每年於勞資會議進行報告,另本校行政人員須依照每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並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02137 號書函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至第 6 點規定,調移辦公時間,併予敘明。
- 二、111年全年365日,總放假日數115日,<u>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u> (併同例假日)計7個,分別為開國紀念日(3日)、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9日)、和 平紀念日(3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日)、端午節(3日)、中秋節(3日)及國 慶日(3日)等。
- 三、另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規定,111年紀念 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
 - (一) 開國紀念日連假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五) 至 1 月 2 日 (星期日): 開國紀念

日(1月1日)適逢星期六,於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補假。

- (二) 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 1 月 29 日 (星期六)至 2 月 6 日 (星期日): 農曆初三 (2 月 3 日) 為星期四,2 月 4 日 (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 1 月 22 日 (星期六)補行上班。
- (三)**中秋節連假為9月9日(星期五)至9月11日(星期日)**:中秋節(9月10日)適 逢星期六,於9月9日(星期五)補假。

決 議:照案通過。

五、 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 111 年度校慶月四週變形工時適用,因應校慶活動放寬至 5 月適用,提請討論。(資方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決議,為因應各單位舉辦之校慶活動需求,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因配合活動執行公務者,<u>放寬每年校慶月休息日及例假日之彈性</u>,得自行於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日,每四週內之例假日與休息日應至少有八日。(採四週變形工時,調整例假日及休息日)
- 二、原校慶月指每年4月,惟今年(111年)部分校慶活動定於5月1日辦理,擬放寬四週變 形工時適用至5月。

決 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

(一)有關 103 年起學校因經費考量及配合公務員國旅卡廢除政策,決定調整學校約用人員之國民旅遊補助額度,調降為每人每年上限新台幣(以下同)8,000 元。考量學校整體經費環境改變,公務人員國民旅遊補助政策也未見廢除(每人維持上限為 16,000 元),故提案回復學校約用人員旅遊補助費用,以最高補助 16,000 元為限,並同時配合檢視本校學校約用人員薪資福利待遇與他校的差異。(勞方孫委員立梅提案)

人事室說明:

1. 現行本校學校約用人員在符合服務年資後,得利用特別休假持用國民旅遊卡申請旅遊 補助,補助額度情形如下:服務本校未滿3年者,不予核給;滿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 年最高補助4,000元為原則;滿5年以上者,每年最高補助8,000元為原則。另年資計算以每年6月30日止為基準。

2. 學校約用人員國民旅遊補助金額如需調增額度及調整計算基準,考量學校約用人員國民旅遊補助係以服務年資計算,如擬比照公務人員國民旅遊補助制度(以休假日數計算),所需花費之國民旅遊補助成本須另外計算,因研議需作業時間,建議先由勞方與人事室雙方準備資料交換意見,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七、 散會:下午2時35分。